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和吴祝平签署的《关于全额认购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人可配售的所有股份。

2、本人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4、本人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海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